

# 中央警察大學綜合警技館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學字第 96063 號簽

壹、為加強綜合警技館(以下簡稱本館)運動場地設施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使用「中央警察大學綜合警技館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貳、本館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參、本館內設施包括：

- 一、地下一樓：柔道場
- 二、地上一樓：技擊場、室內游泳池
- 三、地上二樓：精神儀態教育室、體適能室
- 四、地上三樓：多功能球場(籃球場)
- 五、地上四樓：球場看台及室內跑道。

肆、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警技、消防戰技、水上救生等教學與訓練。
- 二、體育教學
- 三、本校代表隊訓練
- 四、本校核准之活動
- 五、校外單位借用
- 六、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 七、本校排定之課程或辦理之正式比賽需用場地時，其他活動應行停止，無關人員應即退出，不得藉故干擾。

伍、使用本館設施借用程序：

-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排定之課程，依課表排定時間逕至表定場地上課，如課程需使用精神教育儀態室及體適能等教室，由值日生於上課前持學生證向學生事務處辦理洽借手續。
- 二、從事代表隊訓練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持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訓練計畫書)於集訓一週前，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辦理申請手續。
- 三、從事社團活動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持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一週前，向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辦理申請手續。
- 四、校外團體辦理活動需借用本館場地者，應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活動設施外借管理要點」向總務處申請並知會學生事務處。
- 五、本校教職員代表隊訓練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持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訓練計畫書)於集訓一週前，向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辦理申請手續。

陸、本館開放時間：

- 一、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三、室內游泳池：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平均溫度二十度以下為原則)，如逢年度維修或經核准之比賽活動及因有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柒、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警技、消防戰技、水上救生等教學與訓練，授課教官與助理教官應到場，並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實施教學注意安全，避免發生意外。
- 二、本校代表隊得於本館開放時間外練習，教練、助理教練或管理應到場督導，注意訓練安全，避免發生意外。
- 三、本館內禁止燃放鞭炮、施放煙火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
- 四、進入本館多功能球場（籃球場）等場地運動或活動者，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並事先清潔鞋底，禁止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球場地面的鞋類，但地面已鋪防護地墊及地毯時不在此限。
- 五、進入本館體適能教室、精神儀態教育室等場地運動或活動者，應脫鞋或著室內專用軟底鞋。
- 六、進入體技場均一律脫鞋，鞋子應整齊擺置於鞋架上。
- 七、本館內除飲水（不含飲料）外，辦公室及會議室以外地區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相關物品進入，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在本館內應遵守秩序，維護整潔，禁止吸煙、嚼口香糖，不得大肆喧嘩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
- 九、本館內各項設施、電器設備（含照明及空調）及器材等均須依規定借用並遵守其使用規定，禁止擅自啟用或任意搬動。
- 十、為節約能源並有效發揮各項體育設施資源，本校師生運動以室外場地為原則，如遇天雨或氣候不適合從事室外運動時，方使用本館。
- 十一、使用室內游泳池應遵守本校「中央警察大學游泳池管理須知」之規定。

捌、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